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27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汇翁旗

申 请 人 赤峰蜜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金色港湾商业广场B区BS-1#商业楼A段BS-1-4-1

代理机构 巨商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